

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

113 年度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113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 貳、 開會地點：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創意生活館 2 樓七七展演廳
- 參、 會議主席： 記錄：吳○怡
- 一、 依據《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或迴避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二、 本次會議召集人謝仕淵委員為機關代表，須迴避審議案一，依據上開規定，由召集人謝仕淵委員擔任審議案二、三、四、五之會議主席，並經出席委員互推，由傅朝卿委員擔任審議案一之會議主席。
- 肆、 出席情形：
- 一、 審議委員：本次審議會應出席委員人數為 18 人，共有謝仕淵（迴避審議案一）、吳玉成、林蕙玟、張宇彤、張嘉祥、曾國恩、曾憲嫻、傅朝卿、詹翹、劉舜仁、戴文鋒、蘇峯楠、顏世樺、鍾心怡，共計 14 位委員出席，本次會議出席委員人數符合《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與運作辦法》第 6 條第 5 項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規定。
- 二、 未出席委員：吳秉聲、黃英霓、黃貞燕、黃恩宇。
- 三、 各審議案與報告案：
- （一） 審議案一：
1.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副處長 劉○紘、科長 許○億、高級管理師 徐○榛
 2. 策威顧問公司：總經理 王○齊
 3. 聯合打開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 陳○銘、設計人員 李○紘
 4. 交通部鐵道局南部工程分局：副分局長 周○達、工程司 張○芬、工程司 張○皓、工程司 李○峯
 5. 庶古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邱○楷

6. 台灣世曦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陳○樺、監造經理 廖○松、監造經理 吳○儒、監造經理 陳○華
7. 衍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 李○儀、設計師 許○媽
8.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技正 孫○芬、臺南市捷運工程處處長 呂○慧、技士 蕭○銘
9.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科長 呂○隆、幫工程司 林○亨
10.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副工程司 葉○云

(二) 審議案二：

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處：課長 沈○崑、課員 林○利
2. 賴意升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 賴○升

(三) 審議案三：

1.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副處長 劉○紘、科長 許○億、高級管理師 徐○榛
2. 策威顧問公司：總經理 王○齊
3. 聯合打開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 陳○銘、設計人員 李○紘
4. 交通部鐵道局南部工程分局：副分局長 周○達、工程司 張○芬、工程司 張○皓、工程司 李○峯
5. 庶古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邱○楷
6. 台灣世曦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陳○樺、監造經理 廖○松、監造經理 吳○儒、監造經理 陳○華
7.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技正 孫○芬、臺南市捷運工程處處長 呂○慧、技士 蕭力銘
8.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科長 呂○隆、幫工程司 林○亨
9.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副工程司 葉○云
10. 衍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 李○儀、設計師 許○媽

(四) 審議案四：

1. 交通部鐵道局南部工程分局：副分局長 周○達、工程司 張○芬、張○皓、李○峯
2. 庶古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邱○楷

3. 台灣世曦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陳○樺、監造經理 廖○松、吳○儒、陳○華
4.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專員 黃○欽
5. 策威顧問公司：總經理 王○齊
6.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技正 孫○芬、臺南市捷運工程處處長 呂○慧、技士 蕭○銘
7.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科長呂○隆
8.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副工程司葉○云
9. 衍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 李○儀、設計師 許○媽

(五) 審議案五：

1. 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法華寺：董事長 林○珍（真圓法師）
2. 許正傑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 許○傑

(六) 審議案六：

1.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未出席。
 2.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資深規劃師 鄭○豐
 3.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未出席。
 4. 趙建銘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 趙○銘、專案經理 翁○凌
 5. 猛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陳○娟、經理 蕭○偉、課長 張○宗
- 四、業務單位：林○彬處長、傅○琪秘書、李○瑩組長、黃○嫻、柯○軒、吳○怡、陳○源、陳○灃、李○儀、官○好、林○儀、鄭○欣。

五、審議事項：

審議案一：臺南市鐵路地下化沿線列冊追蹤標的後續保存及展示原則審議案

一、決議：

- (一) 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8 人，本案迴避人數 1 人，應出席委員人數 17 人，實際出席委員 13 人，逾半數委員出席。
- (二) 本案同意所提原則，共 13 人，不同意所提原則，共 0 人，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同意所提原則**。本案各列冊追蹤標的後續保存及展示原則臚列如下：

1. 疑似府城城垣遺構：移回原址原高程，並回填保護，其地面東西向帶狀延伸區域除依照「遺構在綠園道及車專區、站體區之保存及展示原則」之規定外，應留設空地避免破壞地表下遺構。
2. 日治時期臺南車站南北側二處轉車臺-
 - (1) 北轉車臺：移回原址，調整高程，並同意部分結構改採輕量化材質重建外觀，餘依「遺構在綠園道及車專區、站體區之保存及展示原則」辦理。
 - (2) 南轉車臺：原址保留展示，餘依「遺構在綠園道及車專區、站體區之保存及展示原則」辦理。
3. 日治時期磚砌涵洞遺構：移回原址，調整高程，餘依「遺構在綠園道及車專區、站體區之保存及展示原則」辦理。
4. 日治時期機關庫遺構：移回原址，不南移，調整高程，惟必須在其上建置遮蔽結構體。餘依「遺構在綠園道及車專區、站體區之保存及展示原則」辦理。
5. 東區北門路二段 28、30 號 3 棟建物(11、12 及 14 號倉庫)：同意拆解後，11、12 號倉庫移回原址，14 號倉庫芬克式屋架保留，三者與未來建築量體共構，餘依「遺構在綠園道及車專區、站體區之保存及展示原則」辦理。

(三) 附帶決議：

1. 19 處遺構係因地下化工程需要而暫時移置，未來移回及展示之經費本應在原開發計畫鐵路地下化內支應。
2. 19 處遺構的移回與後續綠園道的設計建置關係密不可分，為避免二次施工對遺構造成之損害，或因經費未同步到位，而徒增遺構保存維護經費，基於擲節公帑之原則，鐵道局應編列 19 處遺構的移回以及重組復原經費，以及綠園道建置之相關費用，納入「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第三次修正計畫」中辦理。

審議案二：台糖新營與永康區古蹟及歷史建築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審議案

一、決議：

- (一) 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8 人，本案迴避人數 0 人，應出席委員人數 18 人，實際出席委員 14 人，逾半數委員出席。
- (二) 本案同意「審查通過」者，共 13 人，不同意「審查通過」者，共 0 人，「修正後通過」者 1 人，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同意審查通過**，並依委員意見調整，例如「非有形文化資產」等相關用詞應精準。

審議案三：臺南市東區「北門路二段 28、30 號建物」列冊追蹤後續處理措施
審議案

一、決議：

- (一) 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8 人，本案迴避人數 0 人，應出席委員人數 18 人，實際出席委員 14 人，逾半數委員出席。
- (二) 本案各建物列冊追蹤後續處理措施決議如下：
 - 1. **第一部分：**
 - (1) **11 號倉庫：**同意「持續列冊，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者，共 14 人；同意「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者，共 0 人；同意「解除列冊」者，共 0 人。同意「持續列冊，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持續列冊，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
 - (2) **12 號倉庫：**同意「持續列冊，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者，共 12 人；同意「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者，共 2 人；同意「解除列冊」者，共 0 人。同意「持續列冊，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持續列冊，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
 - (3) **14 號倉庫：**同意「持續列冊，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者，共 6 人；同意「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者，共 0 人；同意「解除列冊」者，共 8 人。同意

「解除列冊」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解除列冊。

2. 第二部分：本次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以下三方案：

方案一：拆解後，再移回小東路北側綠園道範圍永久放置。

方案二：拆解後，移回東側面向前鋒路，北轉車臺南側。

方案三：拆解後，移回原址，與未來建築量體共構（採用室內或半戶外）。

(1) 11 號倉庫：同意採用「方案一」者，共 0 人；同意採用「方案二」者，共 0 人；同意採用「方案三」者，共 14 人。同意採用「方案三」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採用方案三：拆解後，移回原址，與未來建築體共構（採用室內或半戶外）。

(2) 12 號倉庫：同意採用「方案一」者，共 0 人；同意採用「方案二」者，共 0 人；同意採用「方案三」者，共 14 人。同意採用「方案三」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採用方案三：拆解後，移回原址，與未來建築量體共構（採用室內或半戶外）。

(三) 綜上，經委員綜合討論決議如下：

1. 11、12 號倉庫，持續列冊，並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同意拆解後，移回原址，與未來建築量體共構。
2. 14 號倉庫，解除列冊，惟芬克式屋架須保留，與未來建築量體共構。
3. 本案倉庫係因臺鐵公司開發需求而暫時移置，未來移回及展示之經費應由臺鐵公司支應。
4. 後續由臺鐵公司依本會決議措施提送移置及移回原址設計方案，送文資處籌組專案小組審查同意後，再送本會審議。
5. 車專區開發案，除請臺鐵公司補充城垣套圖外，並請臺鐵公司進行調查預先因應及調整設計，以避免後續開發影響城垣保

存。

審議案四：臺南市東區「日治時期機關庫遺構（C212 標 UK358+070~093）後續處理方案」列冊追蹤後續處理措施審議案

一、決議：

（一）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8 人，本案迴避人數 0 人，應出席委員人數 18 人，實際出席委員 14 人，逾半數委員出席。

（二）本案列冊追蹤後續處理措施決議如下：

1. 第一部份：同意「持續列冊，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者，共 14 人；同意「進入指定或登錄審程序」者，共 0 人；同意「解除列冊」者，共 0 人，同意「持續列冊，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者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持續列冊，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

2. 第二部分：本次交通部鐵道局提出以下兩方案

方案一：移回原址。

方案二：異地集中保留。

同意採用「方案一」者，共 12 人；同意採用「方案二」者，共 0 人；「不同意所提方案一或二」者，共 2 人，同意採用「方案一」者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採用**方案一：移回原址**。

（三）綜上，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決議如下：

1. 機關庫遺構移回原址（不南移），高程可適度調整，並於其上建置遮蔽結構體。

2. 後續建築量體設計，應再多強化南轉車台及機關庫之空間關係與歷史脈絡，需再重新調整（不是單純店舖）。

3. 本案遺構係因地下化工程需要而暫時移置，未來移回及展示之經費應由鐵道局支應。

4. 後續由鐵道局依本會決議，編列經費和提送移回及展示設計方案，送文資處籌組專案小組審查通過後，再送本會審議。

審議案五：臺南市市定古蹟「法華寺」文化資產價值與再利用適宜性評估審議

案

一、決議：

- (一) 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8 人，本案迴避人數 0 人，應出席委員人數 18 人，實際出席委員 14 人，逾半數委員出席。
- (二) 經委員綜合討論，決議如下：
 1. 本次所提之「文化資產價值與再利用方案評估」涉及文化資產價值相關論述及本體定著土地範圍之建議等內容，仍須補充，請依委員意見調整。
 2. 另法華寺為本市重要文化資產，雖業於民國 74 年公告，然早期公告資料未臻完善，為求妥慎，有必要另起新案辦理調查評估及補充公告資料不足之處，並提出建議，待完成後再行審議及公告更新，故本次不予審議。
 3. 請文資處再與寺方溝通說明本次會議決議事項，並持續輔導，包含後續寺方有意成立文物館等規劃。

審議案六：臺南市永康區『正強安居』社會住宅新建工程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審議案

一、決議：

- (一) 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8 人，本案迴避人數 0 人，應出席委員人數 18 人，實際出席委員 14 人，逾半數委員出席。
- (二) 本案同意「審查通過」者，共 13 人，不同意「審查通過」者，共 0 人，其他共 1 人，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同意審查通過**。
- (三) **附帶決議**：有關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景觀規劃及建置費用，將由社會住宅之公共藝術經費支應，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提送景觀設計方案至文資處送專案小組審查。

伍、 報告事項：無

陸、 臨時動議：無

柒、 會議結束：18:20